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订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通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通科技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皖通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 2018年2月9日，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三) 2018年2月9日，皖通科技独立董事陈结淼、张瑞稳、罗守生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四) 2018年2月9日，皖通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五) 2018年2月10日，皖通科技在公司内部协同办公系统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7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六) 2018年3月2日, 皖通科技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七) 2018年3月7日, 皖通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其中, 关联股东陈新、王夕众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八) 2018年4月23日, 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九) 2018年4月23日, 皖通科技独立董事陈结淼、张瑞稳、罗守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2.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 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授予345名激励对象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 2018年4月23日, 皖通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一致同意以2018年4月25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5名激励对象授予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一) 2018年3月7日，皖通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 2018年4月23日，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358名调整为34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97.28万股调整为595万股。

(三) 2018年4月23日，皖通科技独立董事陈结淼、张瑞稳、罗守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

(四) 2018年4月23日，皖通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

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一) 2018年3月7日, 皖通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2018年4月23日, 皖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18年4月25日为授予日,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三) 2018年4月23日, 皖通科技独立董事陈结淼、张瑞稳、罗守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4月25日, 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授予345名激励对象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 2018年4月23日, 皖通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4月25日为授予日, 向345名激励对象授予59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公司确认,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且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授予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须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八年 月 日